

撷英

法国:检察院领导者如何进行有效资源管理

□(法)菲利普·米尔本 丹尼尔·萨拉斯 卡蒂亚·科斯图斯基

法国检察院领导者履行的资源管理职能,具体包括对人力资源的管理(涉及书记员职位与其他公务员职位)、对司法经费的管理(鉴定费用、委托私人机构评估费用)、庭审的安排。有时对这些资源的管理分配是由检察长、法院院长两者共同决定的,如果涉及书记官事务,书记长也会参与。当然,这种三元领导模式,经常导致日常工作开展起来存在难度,检察长与法院院长之间也经常存在冲突与矛盾。检法两家之间的矛盾常常影响法官与检察官在庭上的关系。总体上说,对资源管理的工作越来越多地压在检察长身上,采访中,他们表示很遗憾,没有掌握足够的管理方法胜任他们的工作。

驻大审法院小型检察院检察官:“虽然我们并没有接受过工商管理方面的培训,但是我们成了检察院管理和组织者。虽然我们不是第一线直接操作人员,但是我们要注意检察院日常支出及司法经费情况,无论怎么样,上级都要求我们提供这些数据。我们手上有一些表格,这些表格可以显示支出的情况包括支出流向等内容,上级也要求我们要对此进行监管。我们也不是专业的管理人员,承担这个工作有一定难度,这是在我们司法工作之外额外增加的任务。不过,相比过去的检察长,现在的领导者拥有越来越多的管理知识储备和经验积累。”

驻大审法院中型检察院检察官:“从传统上来说,我们并不擅长管理方面的工作。审计法院每年要对各大部门的财政支出进行审计,公开发表审计报告,我们也有很大压力。我们认真读了审计法院的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司法部对这个报告的回音。所有的管理项目,如人力资源、物力资源,我们都做得不够好,在检察机关的运行过程中,从来没有注重过管理工作。我们现在的运作模式采取三元管理模式,更是雪上加霜。我们需要处理各个体系下不同的人员关系,情况复杂,而且没有积累管理经验。我觉得,解决之道是大规模加强管理方面的培训。因此,我建立了很多数据化的报表,这是我两年努力的结果,建立这些数据化的表格有助于随时了解各



□法国检察院领导者履行的资源管理职能,具体包括对人力资源的管理(涉及书记员职位与其他公务员职位)、对司法经费的管理(鉴定费用、委托私人机构评估费用)、庭审的安排。

□检察院领导者身处夹缝之中,一方面,必须保证检察工作的质效;另一方面,司法预算有限,经费使用必须精打细算。

个方面的情况。数据化统计是管理工作的第一步。但是现在要做的是,找到各种有效指标,帮助我们构建起合理和可预测的管理模式。”

检察院的领导者似乎在两种工作目标之间犹豫不决,一方面希望管理好所在检察院,治理得井井有条,另一方面希望履行好基本的职责,实现司法公正。在资源管理方面,检察长接受了政府与审计部门对其工作提出的要求,这就导致检察长工作重心改变,背离了他们的初心工作——监督公诉工作。因此,他们的工作时间就被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时间用来监督、领导处理案件,组织检察院例会等;另一部分时间从事管理工作,进行财务、人力、日常行政事务等方面的管理。这些管理工作要求检察长不断与法院或者书记长协商讨论。检察长还有一部分工作,那就是与外部的沟通协调,涉及警察、地方政府以及各种各样的行政部门等。因此,检察长分配给司法工作的时间越来越少,甚至完全下放给代理检察官,特别是在一些大型的检察院,司法工作完全是由代理检察官完成的,导致他们与检察官司法技能的差距越来越大,检察院领导者职业生涯逐渐转向公共行政管理,而不是司法工作。这也是为什么检察长会经常性地参与庭审,保持自身与司法工作不脱节。

法国新的财政法颁布实施后,检察机关管理工作进入新时代,新的管理模式和管理软件得到大力推广,有利于应对当时形势对检察机关管理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因为,新的法律要求对所有资源都要进行整合性管理,原则上设计统一的系统,将过去各自分开的财政管理、装备管理、人员管理加以融合。检察院领导者对这个改革非常紧张,检察院的司法经费与工作指标挂钩,迫使他们在管理方面投入的精力更多,想方设法利用有限的经费维持检察院年度的工作运转。

驻大审法院小型检察院检察官:“新财政法的影响主要集中在司法经费方面,只有在必要的场合下才进行侦查工作,如果对案件没有帮助就不进行侦查工作。”

驻大审法院小型检察院检察官:“有一些不太重要的小案件,我们不做侦查工作,因为不管怎样,我们预算有限,我们无论如何得把支出压缩在最小范围内。有一些小案件,如果成功与否在两可之间,我们就不开展侦查工作,我们要把支出控制住。”

驻大审法院小型检察院检察官:“刑事和解程序是有一定的花费的,替代检察官的代理人要收取一定的费用。我们必须承认,在新的财政法颁布之后考虑这种问题,如果有可能,最好就不适用这种需要法院来承担费用的程序。这个和解程序需要向代表检察官的代理人支付15欧、30欧,虽然规定了法院支付之后,可以要求当事人支付300欧的罚金,但是当事人缴纳的罚金直接到国库中去。在新财政法对他们的严格要求下,这是赔本的买卖,所以能不适用就不适用。”

驻大审法院大型检察院检察官:“直到现在,作为检察官是不大习惯考虑‘利润率’的,以前需要追诉就追诉,而现在我们追诉前要考虑到底我们要作出哪些决定。如果需要代替检察官的调解人,是不是一定要使用这些简易程序呢?考虑到最后的费用,不是也可以回到过去的那种普通完整的程序,回到法庭审理,省去庭前复杂的安排和花费?总而言之,从这里开始,我们必须承认,过去想都不想就会开展的侦查程序,我们现在要考虑是否有价值,这是新的财政法对我们工作的影响。”

新的财政法对检察院运行产生的第二个重要影响——结果至上主义文化占据主流。因为,司法工作的结果与司法预算挂钩,所以检察官工作的时候就考虑每年的工作

成效会影响下一年度的司法预算。在这一方面,检察长最大的担忧是,对检察院工作通过投入与产出的收益率进行评估。检察院的领导担心他们的行为与其职业逻辑相违背,因为维护司法公正是他们作出决定最优先考虑的因素。因此,对有些检察官来说,面临两难的抉择,有的检察官甚至以节省司法预算、提高工作效率之名,作出有损司法公正的决定。检察官行使诉讼行为,舍弃专家鉴定,选择追诉方式,均受到司法预算的约束,而非根据司法工作的实际要求,最终会导致他们放弃司法职能。司法部不能介入每一个案件的具体处理中,但是在司法部通过严格把控司法预算,无形中会对检察机关工作产生重大影响。

驻大审法院小型检察院检察官:“这些年来,公诉替代程序,我们使用得越来越多,我很担心现在是花费问题决定了我们对这些程序的选择,比如,适用程序A我们要花30欧,适用程序B只须花费7欧,我们会选择后者,但实际上这并不是好的结果,我们牺牲了被害人的利益。过去我们优先考虑公共秩序和审判结果的需要,现在我们仅在有限的预算中考虑程序选择,这就是我担心的。”

驻大审法院大型检察院检察官:“除此之外,我们还要学习新的财政法,我就没有这种精力学习这些东西。新的财政法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我们的工作方向,按照财政法的要求,我们要完成很多规定动作,为了达到这些小的目标才会有经费支持,如果考评结果不太好,我们担心明年申请经费的时候,经费无法到位。这对于我们来说是个崭新的工作方式。”

驻大审法院小型检察院检察官:“新的财政法要求我们有一些固定的指标,有一些工作业绩的评价指标。因此,我们要量化不起诉案件的数量、追诉的总量、追诉的质量,这些评价指标是否都具有针对性

撷英

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刘宪权:智能汽车犯罪刑事责任分配原则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的刑事风险主要有:智能网联汽车因程序设置瑕疵,所引发的“内忧”;智能网联汽车受外界干扰,所引起的“外患”。智能网联汽车的研发者、生产者面临的刑事风险相较使用者等其他主体可能更大。在涉智能网联汽车犯罪的刑事责任认定时应遵循“打折”分配原则,即根据汽车自动驾驶智能等级程度,对各相关主体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划分。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模式下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引发交通事故的,应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追究智能网联汽车程序设置研发者、生产者的刑事责任。智能网联汽车超载运输,危害公共安全,应以危险驾驶罪追究智能网联汽车所有人、管理人的刑事责任。行为人对处于自动驾驶模式下的智能网联汽车使用暴力或者抢控自动驾驶程序所控制的驾驶操纵装置,干扰智能网联汽车正常行驶、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应按妨害安全驾驶罪论处。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明楷:厘清受虐妇女反杀案出罪事由



在受虐妇女反杀案中,施虐者存在事前的暴力,而且有再次实施暴力的盖然性,但在被杀害时则处于不能抵抗的状态。虽然容易为杀害施虐者的受虐妇女找到从宽处罚的理由,但仅此并不够,还必须为受虐妇女寻找出罪事由。将受虐妇女的反杀行为认定为正当防卫或者阻却违法的防御性紧急避险的观点,不符合我国刑法关于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的规定,也并非一般化解决方案;将受虐、受虐妇女综合征以及免罪的紧急避险作为出罪理由,也不合适。应当以超法规的责任阻却事由宣告受虐妇女的反杀行为无罪:在受虐妇女确实缺乏期待可能性的情形下,应当宣告无罪;在受虐妇女并不完全缺乏期待可能性时,认定受虐妇女对期待可能性的存在时不可避免的积极错误,依然缺乏期待可能性,因而没有责任,也应宣告无罪。

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胡铭:完善量刑建议制度及相关配套措施



量刑协商是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无法回避的关键问题,认罪协商的过程围绕着量刑展开,而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是该过程的核心。这种量刑建议不同于传统刑事诉讼中的量刑建议,是检察官的一种法定职责,并具有准终局性,从而对法院裁判形成刚性约束力。在准确定位检察官在认罪认罚过程中的地位的基础上,亟需完善我国量刑建议制度及相关配套措施。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教授付立庆: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法网范围



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增设虽受一定舆论影响,但立法机关对本罪的法网范围及其处罚采取了较为克制态度,理解本罪的适用范围需要了解其立法背景与相关争议问题。为避免本罪的道德化倾向,在本罪保护法益界定为特定女性的性自主权的前提下,需要对其法网范围适当限缩。将本罪与强奸罪理解为互斥关系,有助于本罪的适当适用。“特殊职责”要存于行为之时,且至少在一段时间内有持续性,其本质是使得低龄未成年女性产生生活和精神上的依赖,从而对其性自主权造成实质性影响。“发生性关系”应为狭义上的性关系。“情节恶劣”是本罪的法定刑加重情节,对其认定要从多方面考虑,同时这也不意味着本罪的成立完全不需要考虑罪量因素。常年持续的性虐待跨越不同年龄段的场合,可能成立强奸罪与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数罪。

(以上依据《东方法学》《法学评论》《当代法学》《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关仕新选辑)

准确理解少捕慎诉慎押具体内涵标准

争鸣

□李勇

少捕慎诉慎押是新时代重要的刑事司法政策,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司法领域的具体化,是轻罪治理体系的必然要求。当前的理论研究主要侧重于制度和机制角度,对于广大司法人员来说,贯彻落实好这项刑事司法政策,关键是如何从法解释学的角度准确理解和适用少捕、慎诉与慎押这三项要求的具体内涵。



□少捕慎诉慎押是新时代重要的刑事司法政策,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司法领域的具体化,是轻罪治理体系的必然要求。当前的理论研究主要侧重于制度和机制角度,对于广大司法人员来说,贯彻落实好这项刑事司法政策,关键是如何从法解释学的角度准确理解和适用少捕、慎诉与慎押这三项要求的具体内涵。

是一致的。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第3款规定“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原则”。很长一段时间以来,理论界和实务界没有重视“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的内涵,导致立法上的这个“良苦用心”未全面落实。落实少捕的首要标准就是坚持取保候审优先的原则,也就是“能不捕的不捕”。

其二,应将社会危险性理解为具体危险而非抽象危险。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1条规定,社会危险性是逮捕的核心要件。准确理解社会危险性是落实少捕的关键所在。这里的“社会危险性”是指具体危险而非抽象危险,这是以往理论和实践所忽略的。刑事法意义上的具体危险是指足以发生的,也就是具有发生的现实性和紧迫性的危险。刑事诉讼法第81条规定了五项具体危险,例如第(五)项中的“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在2015年发布的《关于逮捕社会危险性条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规定,应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才能认定为具有“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具体危险:(一)着手准备自杀、自残或者逃跑的;(二)曾经自杀、自残或者逃跑的;(三)有自杀、自残或者逃跑的意思表示的;(四)曾经以暴力、威胁手段抗拒抓捕的;(五)其他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情形。可见,这里的“逃

和自杀”必须有着手或准备的迹象和意思表示等表明有这样的具体危险,而不能抽象地认为涉嫌重罪就有逃跑或自杀的危险。以往的司法人员习惯于将社会危险性理解为抽象危险,这与“构罪即捕”惯性思维在性质上并无二致。

其三,不能将未赔偿和解、非本地居民简单等同于有社会危险性。一方面,未赔偿和解、非本地居住难以解释为刑事诉讼法第81条规定的五项具体危险中的任何一项。比如,不能因为未赔偿和解就可能对被害人打击报复。也不能因为非本地居民就认定存在逃跑的危险。另一方面,刑事诉讼法第81条规定的逮捕条件中并没有这些内容,而且其规定的五项具体社会危险性也没有兜底条款。

慎诉的实质审查标准

慎诉的实质审查标准建立在起诉必要性基础上。刑事诉讼法第176条规定的起诉标准是:“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这里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实质标准是什么呢?根据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责任刑和预防刑是决定是否判处刑罚以及判处多重刑罚的核心因素,同时刑事公诉还必须考

虑公共利益。因此,慎诉的实质审查标准就是准确理解起诉必要性的三个要件:

其一是责任刑。责任刑就是由报应决定的刑罚,也就是犯多大罪承担多重的刑罚,这是决定是否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首要因素。影响责任刑的因素包括不法事实与责任事实,其中不法事实有行为、结果、手段、数额、次数、未遂、共犯关系等;责任事实有目的、动机、责任能力、期待可能性等。

其二是预防刑。预防刑就是由预防犯罪需要的刑罚,也就是预防必要性大小影响刑罚轻重,包括犯罪前的情节和犯罪后的态度,前者如前科劣迹、经历、累犯等;后者如自首、坦白、认罪认罚、退赔、和解等。预防必要性是相对不起诉最为重要的衡量因素。现代刑法理论通说认为,责任刑与预防刑的关系是责任优先主义。刑事诉讼法第177条第2款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这里的“犯罪情节轻微”主要是指责任刑,在符合刑法第37条规定时,就可以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被害人谅解是预防刑的重要因素,但是超越责任刑的决定性因素。有些轻微刑事案件,即使被害人谅解,特别是因被害人要求明显不合理的高额赔偿导致无法和解

的,符合相对不起诉条件的依然可以相对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其三是公共利益。公共利益是世界各国公诉权的重要衡量因素。公诉是检察机关代表国家、公共利益向审判机关提起的诉讼。有些案件不起诉所能实现的公共利益大于起诉所能实现的公共利益,就要尽量不起诉,否则就有损于公共利益。

慎押的实质审查标准

刑事诉讼法第95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人民检察院仍应当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建议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这是对羁押必要性审查的规定,也是落实慎押的着力点。审前羁押本质上是一种例外的程序性预防措施,这也是无罪推定原则的应有之意。

慎押的实质标准如何把握呢?羁押是逮捕的结果和延续,二者审查对象都是逮捕的适用条件,审查功能具有一致性,差异仅在于时序不同,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功能是识别逮捕适用条件随着诉讼进程有无变化,防止“一押到底”。因此,慎押的实质标准就是逮捕的核心要件——社会危险性。如前所述,社会危险性是具体危险,这个具体危险会随着时间的发展而变化。逮捕后的诉讼进程中,一旦具体的社会危险性消失,就应当变更强制措施,这是羁押必要性审查机制的实质功能所在。羁押必要性审查不能仅关注赔偿、和解、疾病等因素,这是狭隘的,高羁押必要性制度的实质内涵、高慎押的要求尚有不小的距离,慎押的实质标准应当是具体的社会危险性有无发生变化。

(作者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全国检察业务专家)